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聯絡人：王思崎
電話：02-87711854
傳真：02-87737936
電子郵件：1864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射擊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1130400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10000E_1130400300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國內單項運動協會與運動員間參賽協議範本」，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考量國內各單項運動特性不同、各運動員需求亦有差異，為確實保障運動員參與國際單項正式錦標賽之權益，請貴會參酌旨揭參賽協議範本，依限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(一)應於113年9月30日前召開選訓委員會，並邀請現役運動員3名以上共同參與討論，研議適切該項目之參賽協議範本內容。
- (二)經選訓委員會及現役運動員研議訂定之參賽協議範本(草案)，應於各單項運動協會網站及其他適當地點公告周知7日以上，俾未與會相關人員陳述意見及建議，如外部意見確有再行討論確認必要時，應再提送選訓委員會邀請現役運動員3名以上討論確認參賽協議範本(草案)。
- (三)經選訓委員會上開程序研訂之參賽協議範本(草案)，應

電子
文
騎

7

於113年10月30日前提送理事會審議，並於理事會審議通過後15日內報本署備查，並辦理公告事宜。

二、後續請貴會善盡與運動員間之溝通及協商，並議定合宜且公平之參賽協議。

正本：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

副本：本署全民運動組



裝

訂

線

55